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对日常运营项目予以补助。（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依法依规降低客运站职工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妥善解决欠薪欠保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客运站拓展综合服务功能和进行综合开发利用，依法享受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5年过渡期支持政策。（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

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转型发展工作，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切实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多渠道广泛进行政策宣传，做好后续政策解读工作，同时，畅通诉求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建立健全督查落实机制，在转型过程中，及时跟踪发现化解问题，确保客运站高质量转型发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化市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市政办函〔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各部门、单位：

《通化市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通化市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现代商贸行业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影响力，加快落实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部署和我省实现率先突破工作要求，推动形成我市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5年底，基本实现消费载体全面升级、消费供给丰富多元、业态发展成效显著、消费环境系统提升、内外贸融合互促，功能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功能显著增强，现代商贸业发展不断向高质量迈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批零住餐销售额（营业额）分别年均增长7%、7%、8%、8%，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5%，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5%。

2025年底，限上销售额超亿元的批零企业达到25户以上，超5000万元的批零企业达到15户以上，超500万元的住餐企业达到12户以上。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280户以上，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一流消费载体。

1.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动各地区加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坚持新建与改造、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实现错位发展。东昌区、二道江区要持续推动传统商圈改造，大力引进高端商业载体，实现商圈品质提升；集安市要加快构建城市商业主核、互贸区商业带、沿江商业带；辉南县要进一步完善老城风情商业中心、综合商贸中心服务功能；柳河县要加快提升一统河北部新城商业中心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通化县要强化快大人参产业园规范管理；通化医药高新区要重点打造汽车流通产业集聚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要加快绿色配送一级节点物流园区建设。到2025年底，加速转型一批存量商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地区落实，不再列出）

2.培育壮大优质消费载体。大力支持批零住餐商贸企业发展，强化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坚持开展查漏纳新一批、挖潜提升一批、扶持壮大一批，通过限下升规入统、分公司转子公司、产销业态分离、法人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统计改革、推进医药企业结算回归等方式，新增一批限上商贸企业。围绕现代商贸业补链、延链、强链，加强与知名企业合作，依托高铁生态新城、各地区新城区建设，大力引进大型商贸综合体，拓展新的消费集聚区，持续做大全市消费载体总量。到2025年底，新增限上商贸企业50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医药和食品产业服务中心）

3.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优先配齐配优配强基本保障类业态，大力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和智慧升级类业态，线上线下同步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因圈施策”吸纳更多消费业态向“家门口”“家周边”汇聚，在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

修”、服务“一老一小”的基础上，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通过补建、改造、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动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优化整合社区商业网点和生活服务设施，实现“步行15分钟便民服务圈”覆盖，努力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幸福”。到2025年底，全市建成5个以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加快传统商业载体转型升级。着力建设综合性一级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各类农贸市场，推动老城区商业载体根据实际情况拓展直营、联营、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实现业态布局从中低端向特色化、品牌化、优质化转型提升。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全面优化商业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不断扩大我市农特产品流通效率，推动农特产品上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5.全面提升商业街区特色化发展水平。对标省特色街区建设标准，推

进五月花、胜利路、江锦西路3条美食街升级改造；根据历史文化风格、发展方向和街区特点，培育万峰通化滑雪度假区商业街、辉南爱琴海城市广场商业街、柳河衍庶街等街区，加强智慧建设、规范运营管理，布局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新兴业态，着力打造环境优美、商业繁华、文化浓厚、管理规范示范步行街。到2025年底，建成5条以上省级、市级示范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丰富优质消费供给。

6.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实施“老字号新国货计划”，打造“新国潮消费节”，鼓励老字号企业聚焦年轻消费者需求，推出个性化定制服务，不断推出国潮新品。持续加强老字号宣传推广，加快建设龙兴里“老字号一条街”。建设“老字号数字博物馆”，开展老字号年货节、老字号网络嘉年华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入国内知名老字号品牌。进一步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加强老字号商标保护和原址原貌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提升“通化品牌”影响力。鼓励企业线上线下开设产品展销店，集中展示通化名优特色产品。建立“通化优品库”，举办通化葡萄酒节、清河野山参节，参加国内国际展销会，大力推广通化人参、通化葡萄酒、通药、新开河、西江贡米、集蜂、通化山核桃、松花石砚、满族剪纸等通化品牌，努力提升本土品牌国内国际知名度。健全完善创意设计、国际营销、体系认证等品牌配套服务，加快实施产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推进计划，支持“通化制造”产品入驻头部电商平台，助力“通化品牌”走出国门，走向世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药和食品产业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8.优化夜间消费供给。进一步丰富“夜购、夜食、夜娱、夜动、夜秀、夜读、夜宿、夜游”八大领域夜间消费供给，推出更加丰富多元的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和地标载体。充分

发挥龙兴里文旅小镇吉林省首批夜间消费集聚区功能和示范带动作用，扩大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数量，发展“夜经济千企联盟”，优化完善夜经济生态体系。创新监管服务方式，鼓励夜市经济发展，培育品牌夜市。深化夜间商旅文游购娱融合发展，开发具有城市文化特色的夜间体验项目，打造兼具国际范、烟火气、通化味、时尚潮的“通化之夜”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9.打响“通化味道”城市品牌。挖掘地域特色美食，溯源通化饮食文化，鼓励通化餐饮协会举办“通化美食节”“美食技能大赛”等活动，评选“名宴、名品、名店、名厨”，打造独具地域特色的“通化味道”。制作通化“美食必吃榜”“美食攻略”“美食地图”，评选健康餐厅，多渠道立体式推广宣传，推动通化美食与文旅高质量融合发展。加大大地特色预制菜研发力度，鼓励预制菜企业发展。积极引进域外餐饮连锁品牌店落户我市，鼓励企业加盟经营，提升品牌意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推动龙头型、总部型贸易主体加速集聚，预计引进5家以上龙头型商贸企业，区域性商贸总部集聚区基本形成。引入文化旅游、休闲娱乐、运动健身等多元业态首店和首演、首赛、首展等活动，推动文旅商创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高层次、高能级的“首店矩阵”。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关东文化底蕴的本土创新品牌店、文化跨界旗舰店、技术首创体验店等，吸引集聚更多知名品牌在我市开设品牌店、旗舰店。到2025年底，县级以上首店达到5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提升文旅康养消费品质。充分发挥我市文旅资源优势，推动冰雪文旅、运动娱乐消费升级。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万峰通化滑雪度假区功能优势、品牌影响力，举办和承办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各类冰雪赛事，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赛事项目，吸引世界各地消费群体向通化集聚。到2025年底，举办大型赛事20次以上。扩大高端和特色住宿消费，推进精品民宿、星级宾馆、高端品牌酒店等协调发展，满足不同消费群体个

性化旅住需求。培育提升健康养老消费，发展定制化健康体检、私人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建设中医药康养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12.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补助政策，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新能源车销售，加快换电站、充电桩等设施建设。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支持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制定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成立通化市再生资源管理协会，积极推进大型绿色分拣中心、汽车和家电精细拆解等项目建设，规范旧货市场经营管理，促进新消费升级，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13.促进优质消费品进出口。积极组织参与进博会、东博会、服贸会等展会，放大会展经济“溢出效应”，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出口。加快招引培育一批高能级贸易主体，吸引优势外贸商品分销中心、结算中心落户通化。加快集安互贸区建设，加速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商贸加工产业园运营，扩大食品、化妆品、服装等优质消费品进口，建设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区项目，进一步提升内陆港进出口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通化海关）

（三）完善数字消费平台。

14.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商产业示范基地，构建以“通化融创双创园”为引领，以红星美凯龙“电商协会”、政务服务大厦“抖音直播基地”、联通“通化商盟”、二道江“茂霖双创园”、快大人参产业园直播电商、集安“慧聚双创园”为支撑的“一园、多点”电商产业园建设格局，着力促进电商“百千万亿工程”顺利实施。主动对接京东“春晓计划”、阿里巴巴“产业带领跑计划”以及天猫平台“生态繁荣计划”，积极开展电商平台系列

招商活动，推动新电商与优势产业结合，对小微精专初创企业开展重点帮扶，导入平台及供应链资源，在头部平台开设旗舰店，推动“通化优品”进入平台供应链，促进我市新电商产业发展实现率先突破。到2025年底，培育打造2家省级新电商产业基地，新增网商200家，网络零售额突破115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15.加快各级市场数字化改造。大力推动传统商业数字化改造，提高生活服务行业“触网率”，推动市场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整合生产、销售、金融、物流等资源和需求，搭建开放共享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专业市场数字化改造，打造冰雪文旅消费特色市场，鼓励市场广泛应用VR、人工智能等手段，打造智能化、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进一步提升线下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16.推动商贸物流数字化发展。全面提升商贸物流智能化水平，鼓励物流企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

数字化、自动化改造，加快更新升级设施设备和管理系统，推进物流领域全程透明、可视、可追踪智能化管理，打造智慧高效的一体化综合性物流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网络货运模式，鼓励无车承运人利用互联网手段，加速整合社会运力资源，巩固扩大物流降本增效成果。着力推行“统仓统配、多仓共配、社区物流”等仓配一体化模式，进一步提升共同配送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17.加强消费领域数字化赋能。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先进机器人、3D制造等，对传统商圈进行数字化改造。推动5G、千兆光网在重点商圈全覆盖。布局消费元宇宙，构建虚实联动、沉浸体验、场景开放的消费新模式，促进科技化、数字化、智能化与文化体验消费的融合。加速无人零售、智慧零售等新零售技术与传统零售业融合发展，推动智慧停车、数字化出行等配套服务，构建新型城市消费服务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四) 支持内外贸一体发展。

18. 扩大外贸企业主体规模。培育以技术、质量、品牌、服务为核心的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推动传统产业创新升级，进一步扩大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比例，支持安瑞特、中溢碳素、建新科技等一批外贸企业壮大规模。引导内贸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加大外向型企业招引力度，增强外贸发展后劲。支持企业做好国内国际市场相衔接的生产、质量和标准体系认证。搭建流通型企业 and 生产型企业对接交流平台，提高本地出口产品采购出口比重。到2025年底，新增外贸企业30家，培育外贸进出口额超亿元企业2户，超1000万元企业3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通化海关)

19. 鼓励内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大力开展对俄、日、韩、朝贸易，积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加大自主品牌宣传，建立营销网络和服务保障体系，开拓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的新兴市场，重点协调推动通化建新

公司在印尼金属冶炼项目按计划实施。大力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消博会、服贸会等重点国际性展会，做好境外展会创新组展工作。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培训，全力开拓RCEP等市场。大力发展集安市互市贸易区，利用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政策，吸引更多服装、干果、中药材以及其他加工企业落户通化。到2025年底，全市有业绩外贸企业发展到80户，上线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4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通化海关)

20. 加快外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实施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品牌出海等行动，加大海外智慧物流平台(海外仓服务在线)推广应用，实施新业态促进工程，在集安市大力发展出境加工复进境业务。利用跨境电商，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支持各地区综合运用网购保税展示和进口政策叠加优势，发展网购保税新零售业务，实现消费者在家门口就能买到全球同价、全球同步进口商品的愿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通化海关)

(五) 构建舒心消费环境。

21. 打造城市消费品牌。持续开

展“1·8”“9·8”购物节和“盛夏”“冰雪”消费季等促销活动，着力优化消费供给、提升消费品质、创新消费理念、营造消费氛围。把购物节作为本土新品、国际名品发布展示的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导入更多消费流量，扩大消费辐射半径，提升消费服务能级，全面提高通化购物消费品牌的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到2025年底，开展各类促销活动400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2.开展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行动。综合治理旅游领域市场秩序，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无证上岗、诱导消费、强迫购物等问题；综合治理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秩序，整治“黑车”拉客、挂靠经营、甩客、拒载、索要高价等问题；综合治理住宿领域市场秩序，整治欺客宰客、哄抬价格、消防安全不达标、环境卫生差等问题；综合治理餐饮服务领域市场秩序，整治制售不合格食品、明码标价不规范、虚构套餐原价等问题；综合治理商品流通领域市场秩序，整治制假、掺假、售假、价格欺诈、计量欺诈、宣

传欺诈等问题。完善消费者申诉和联动处理机制，优化入境游客消费维权机制，营造诚信消费、放心消费环境。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打击成品油经营、储存、运输等流通环节涉及税收、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23.推动更大范围消费联动。围绕沈白高铁通化枢纽、国家现代商贸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我市在全省“放心消费”品牌打造中的引领作用，加强消费领域区域合作，持续深化沈一通一白、长一通一丹一体化消费联动，不断增强我市对外地消费者的吸引力。到2025年底，全市外来消费年均增长3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成立通化市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布局统筹、政策统筹、工作统筹，协调推进重点项目，推动解决具体问

题。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行业协会作用，搭建现代商贸领域政企沟通平台，为现代商贸业发展献智献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项目资金、商贸业专项资金、对外经贸发展资金支

持，对企业发展成长给予有效激励。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加强对商贸人才引进力度，支持电子商务、会展、仓储物流、供应链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